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邵旭东)

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公司)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在工作中独立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,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,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,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,发表独立客观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本人邵旭东,男,工学博士,湖南大学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现任湖南大学教授,湖南大学桥梁工程研究所所长,湖南省政协委员,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,兼任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,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桥梁专业委员会委员,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(IABSE)会员,湖南省公路学会桥隧学科分会副理事长,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,交通部新桥梁规范专家组成员;2021年

9月至2025年12月，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、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次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应出席 股东会 次数	出席股东会 次数
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	
8	7	1	0	4	1

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共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召开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。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于提交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

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和薪酬考核等关键事项，坚持深入调研、审慎研判，结合专业领域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、法律风险及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，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，全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重点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，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

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和事后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经审议，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二) 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(三) 年度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，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。

(四) 其他工作情况

1.2025年度，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2.2025年度，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3.2025年度，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情况发生。

4.2025 年度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5.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。

6.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，审慎独立表决，运用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事项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 邵旭东

2026 年 4 月 18 日